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16-046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部分股票，数量为 72,499,80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6.7232%。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股本的变动基本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限售股目前仍未解禁。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情况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海核电”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238号《关于核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3、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 270,501,116 股已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该次新增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404,001,116 股。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 29,527,559 股已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该次新增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433,528,675 股。

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截止本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433,528,675 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27,528,8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4830%。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告书中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的承诺如下：

(1) 上海锐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开拓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挚信合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冠鹿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44 名股东（详见三、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情况表）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注：根据上述承诺，上述股东此次获得股份上市日为 2015 年 7 月 24 日，锁定期为 12 个月，解锁期为 2016 年 7 月 26 日。

深圳市金石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016 年 4 月 21 日迁址至上海市，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锐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公司名称后原有承诺保持不变。

(2) 若台海核电自然人股东之后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则在上述股份不得转让的期限届满之后每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不能超过其持股总数的 25%，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执行。

注：股东李政军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股东姜明杰现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股东汪欣现任公司监事按照承诺每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不能超过其持股总数的 25%。

(3)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

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台海核电全体股东承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况，台海核电全体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无需延长6个月。

(4)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全体股东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注：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上述情况。

(5)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注：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不存在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公司股份情形。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7月26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2,499,8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23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44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备注
1	上海锐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666,367	14,666,367	
2	上海开拓投资有限公司	7,328,074	7,328,074	质押冻结6,000,000
3	上海挚信合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6,809,417	6,809,417	

	伙)			
4	天津冠鹿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85,497	6,285,497	
5	维思捷宝(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85,497	6,285,497	
6	天津维劲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92,913	6,192,913	
7	北京旭日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60,864	5,160,864	质押冻结 5,160,863
8	深圳市正轩投资有限公司	3,777,677	3,777,677	
9	祥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142,903	3,142,903	质押冻结 3,142,900
10	虞锋	2,993,344	2,993,344	质押冻结 2,993,344
11	张维	2,095,062	2,095,062	
12	烟台丰华投资有限公司	1,571,451	1,571,451	
13	北京美锦投资有限公司	1,341,694	1,341,694	质押冻结 1,341,694
14	陈勇	1,047,531	1,047,531	质押冻结 1,047,531
15	陈云昌	1,047,531	1,047,531	
16	王月永	942,871	942,871	
17	叶国蔚	125,716	125,716	
18	姜明杰	125,716	125,716	目前任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9	李政军	125,716	125,716	目前任公司 副总经理
20	黄永钢	125,716	125,716	
21	刘仲礼	125,716	125,716	
22	王根启	125,716	125,716	
23	隋秀梅	125,716	125,716	
24	梅洪生	125,716	125,716	
25	张翔	62,858	62,858	
26	赵天明	62,858	62,858	

27	汪欣	62,858	62,858	目前任公司 监事
28	刘昕炜	62,858	62,858	
29	初宇	62,858	62,858	
30	林岩	62,858	62,858	
31	于海燕	62,858	62,858	
32	孙恒	31,274	31,274	
33	林洪宁	31,274	31,274	
34	张礼	31,274	31,274	
35	由明江	31,274	31,274	
36	徐志强	31,274	31,274	
37	张世良	31,274	31,274	
38	张天刚	31,274	31,274	
39	马焕玲	31,274	31,274	
40	白山	31,274	31,274	
41	孙培崇	31,274	31,274	
42	吴作伟	21,055	21,055	
43	徐小波	21,055	21,055	
44	李仁平	10,527	10,527	

注：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上海开拓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7,328,074 股，其中 6,000,000 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解除限售后 6,000,000 股的冻结状态保持不变；北京旭日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5,160,864 股，其中 5,160,863 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解除限售后 5,160,863 股的冻结状态保持不变；祥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142,903 股，其中 3,142,900 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解除限售后 3,142,900 股的冻结状态保持不变；虞锋持有 2,993,344 股，其中 2,993,344 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解除限售后 2,993,344 股的冻结状态保持不变；北京美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341,694 股，其中 1,341,694 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解除限售后 1,341,694 股的冻结状态保持不变；陈勇持有 1,047,531 股，其中 1,047,531 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解除限售后 1,047,531 股的冻结状态保持不变。

2、公司副总经理李政军，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及时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于公司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额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姜明杰，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及时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于公司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额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4、公司监事汪欣，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及时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于公司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额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13,702,097	72.36		72,499,804	241,202,293	55.6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9,826,578	27.64	72,499,804		192,326,382	44.36
三、股份总数	433,528,675	100			433,528,675	100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西南证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股东严格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西南证券对台海核电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22日